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25號

原告 周浩然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法扶律師

被告 巴登戶外運動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穎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26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